



中航建设

合同编号：ZHQTHT-202106-667

## 中航科创城项目节能评估技术 服务合同



甲方：中航建设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新都区科创城项目

签订日期：2021年7月6日

委托方（甲方）：中航建设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中航科创城项目节能报告技术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恪守。

##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航科创城项目

1.2 项目地点：新都区斑竹园街道白云社区一组、社区集体，杨柳社区四组、社区集体。

1.3 工程规模：122839.42m<sup>2</sup>

## 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的节能报告，并配合甲方通过新都区发改局审批，取得节能批复。

## 三、服务时间

- (1) 节能报告送审版编制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 (2) 节能报告通过新都区发改局审批并取得节能批复的时间需满足甲方报批报建的需求。

## 四、服务流程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资料清单；
- (2)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 (3)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节能报告送审版，报新都区发改局组织专家评审；
- (4) 乙方根据评审单位、专家、发改局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节能报告修订版。

## 五、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若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资料和数据的收集工作；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2021.3.1  
张勇

(3)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送审版的编制；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编制节能报告的工作人员对节能报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4)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通过新都区发改局审批并取得节能批复。

## 六、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方应向甲方提供《中航科创城项目项目节能报告》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次项目节能报告技术服务固定合同总价为¥37000.00（其中税率 3%，不含税报价为：35922.33 元,税金为:1077.67 元），大写：叁万柒仟元整。包含报告编制费、差旅费、管理费、评审费、专家费。

###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交节能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节能批复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即：¥37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

### 3、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造成项目节能报告需

2021.2.2  
张勇

要进行修改或需要进行专家评审，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若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编制的节能报告，经修改后仍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备案或专家评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

4、乙方方及其编制节能报告的工作人员对节能报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若乙方违保密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航建设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账号：1001300000789230  
法定代表人（盖章）：5101055313823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杨翰迪

联系电话：19828364140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2021年7月6日

2021年7月6日

3

# 中航建设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诚信廉政合作责任书

甲方：中航建设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为规范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廉政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订立本廉政合作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经济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经济合同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及参与经济合同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购物卡(加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人员）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人员）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相关业务活动；不得

孙川 2017  
张勇

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与甲方有关的单位(人员)赠送礼金、购物卡(加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与甲方有关的单位(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及与甲方有关的单位(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谋取私利对甲方及与甲方有关的单位(人员)进行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如发现甲方及与甲方有关的单位(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的，可以实名举报给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举报邮箱：shenjijiancha@avicjs.com；

举报电话：010-53299666 转 8870。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与甲方有关的单位(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纪人员给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纪人员给予赔偿。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三)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7.2.2  
张勇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一致，甲乙双方按合同份数持有，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

甲方：中航建设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6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日期：2021年7月6日

*冰叶印冰* ✓

